



**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., Limited**  
**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 號：00579)

**補充 表委 表格**

適用於將按 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(星期\_) \_ 時正舉行的 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(「公」)  
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其 何續會

本人/吾等(註1) \_\_\_\_\_  
 地 為(註2) \_\_\_\_\_  
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1.00元的H股(註3) \_\_\_\_\_ 股的登記持有人，  
 茲委任大. 主席(註4及5)或 \_\_\_\_\_  
 地 為 \_\_\_\_\_  
 及/或 \_\_\_\_\_  
 地 為 \_\_\_\_\_  
 為本人/吾等的代，代 本人/吾等出席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 
 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 之2012年股 年大. (「股東大會」)及其任何續.，並代  
 本人/吾等投票及 使 律、 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 代 的一切權利。  
 本人/吾等 本人/吾等的代 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 大. 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。

	特別決 案	贊成 (註6)	對 (註6)	棄權 (註6)
10	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 屬公 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。			

簽名(註7) \_\_\_\_\_ 日期：2013年 \_\_\_\_\_ 日

- 註：
- 請 正楷填上姓名。
  - 請 正楷填上地 。
  - 請填上與本 充代 委任 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。如 有填上股數，則本 充代 委任 格將 視為與全  
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。
  - 凡有權出席股 大. 並 上投票的股 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 出席，並代其投票。受委任代 毋須為公司股，惟須親自  
代 閣下出席股 大. 。
  - 如欲委任股 大. 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，請刪「大. 主席」等字，並 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 的姓名及地 。
  - 注意： 閣 如欲投票贊成決 案，請在「贊成」內填「✓」號。 閣 如欲投票 對決 案，請在「對」內填「✓」  
號。 閣 如欲就決 案投放棄票，請在「棄權」內填「✓」號。 權的票數將不 計作 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，而將  
計入計算 決結 百分比的分母。如 閣下並無 代 委任 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，委任為 閣下代 的人士可自 酌情  
決定是否投票及(倘投票)如何投票，而 另有指示外，該代 亦可自 酌情就於股 大. 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(包括對決議案  
的修改)投票或放 投票。
  - 本 充代 委任 格必須 股 或股 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 並註明日期。如股 為一間公司，則本 充代 委任 格須加蓋  
人印章或 其 定代 人或董事或 授權的代理人簽。如屬聯名股，只有 股 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 可親自或委任  
代 出席股 大. 及於 上投票。
  - 本 充代 委任 格， 同簽 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 公證人簽 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，須於  
股 大. 或其任何續. 舉 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公司H股股份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位於香港灣仔皇  
后大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)，方為有效。
  -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並不影響 閣下 願出席股 大. 並於 上投票。
  - 股 或股 代 於出席股 大. 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  - 本 充代 委任 格， 於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 大. 充 告所載額外決議案，僅為股 大. 原代 委任 格的 充。
  - 本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股 大. 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有效性。  
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 出席股 大. 並代 閣下 事，但並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，則 閣下之代 將有  
權酌情就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 大. 充 告所載第10項 別決議案 決。
  - 倘於本 充代 委任 格中 委任出席股 大. 的代 與原代 委任 格所委任之代 不同，且兩者均出席股 大.，則原代  
委任 格有效委任之代 將有權以代 身份於股 大. 上投票。